

谁是债务人: 《民法典》事关三类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

《民法典》中就夫妻共同债务分为家事代理之债、夫妻合意之债、债权人善意之债三大类。那么,就债权人以三类不同诉讼理由提出由夫妻共同偿还的主张,该如何处理呢?

家事代理之债,如属日常生活之需应共同偿还

【案例】因为孩子急需手术费用,留守在家的方女士曾向朱先生借款1万元。方女士与丈夫离婚后,丈夫却以自己当时在外打工,对此根本不知情为由拒绝承担偿还责任。

【点评】丈夫应当承担偿还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即家事代理之债是指夫妻一方因家事需要所负的债务,包括日常家事代理之债与重大家事代理之债。前者为夫妻一方因日常家事需要所负的债务,其成立以用于家事需要为要件;后者为一方超越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重大债务,只有在债权人能够证明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双方有着共同意思表示才能成立。与之对应,本案因小孩手术所产生的借款明显属于前者。



新华社发

夫妻合意之债,无论是否用于家事都应共同偿还

【案例】因小舅子购买商品房向自己借款,而自己确实难以满足,高先生和妻子共同向银行贷款20万元后,转手交给了小舅子。高先生与妻子离婚后,面对银行索要本息却一口拒绝,理由是该款并非用于家事,而只用于前妻家。

【点评】高先生应当承担偿还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即夫妻合意之债是指夫妻协商一致共同借贷的债务。对此类债务,只要有夫妻双方签字或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不论是否用于家事需要,都属于共同债务。正因为本案款高先生和妻子共同所为,决定了高先生不得以并非用于家事甚至可能没有获取任何责任为由推卸责任。

债权人善意之债,举证不能需担不利后果

【案例】张先生曾以生意之需为由向刘先生借款5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

借款到期后,鉴于张先生已死于交通事故,刘先生遂要求张先生妻子支付本息。妻子以对此不知情,且张先生没有经营过任何生意为由拒绝。而刘先生也无法提供对应证据。

【点评】妻子有权拒绝担责。债权人善意之债是指债权人主观上存在善意,对夫妻一方滥用家事代理权无法辨别,有理由相信属于家事借贷或夫妻合意借贷。《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即债权人善意之债是指如果债权人无法辨别夫妻一方的借贷是否属于家事代理权,但有理由相信属于家事借贷而产生的债务。实践中,就债权人善意之债的认定实行小额从宽,大额从严原则。前者是指对夫妻一方的日常小额借贷应秉持从宽原则,即只要债权人尽到必要注意义务,借贷没有明显不合情理现象,一般可予认定;后者是指夫妻一方大额借贷应秉持从严原则,即债权人首先要证明用于家庭需要,不能证明用于家庭需要时,则要证明有理由相信属于夫妻合意(有具体事实证明并达到高度可信程度)。否则,不能认定为共同债务。正因为涉案数额巨大,刘先生不能证明妻子知情、已共同经营等,自然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

龙文法院: 集中发放涉恶案件退赔款



核对受害人身份信息

本报讯(陈俊伟 文林宇 晖图)“扫黑除恶”这项工作开展得好!本来这笔钱我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法院还能帮我追回来。太好了!”领到20余万元退赔款的被害人赵先生向执行法官竖起了大拇指。

3月23日上午,龙文区人民法院举行涉恶案款集中退赔发放仪式,为21名涉案受害人发放退赔款150余万元,案全受害人人全部退赔到位。为确保款项流转及时、准确与安全,在退赔现场,执行干警逐一核验受害人身份信息并通过“一人一案一账号”的付款方式,为受害人办理领款手续,发放过程有条不紊。此次涉恶案款集中退赔

发放仪式的召开,展现了龙文法院坚决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的决心。

据悉,针对黄某等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在法院判处刑罚并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考虑到可供执行财产均在泉州地区,龙文法院执行局认真分析案情,制定异地执行方案,及时完成涉案财产交接,迅速调配全局精干力量开展查控、冻结、查封、评估等工作,用专人快办、精办的方式,在短时间内将本案有关涉案资产扣划到位,并多方查找失联受害人,仔细确认受害人身份信息及个人具体退赔数额,确保退赔款项及时发放。

宣传预防电信诈骗 增强群众“免疫力”

本报讯(林小明)连日来,漳州市公安局南太武派出所深入辖区开展“现场说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深入辖区超市、菜市场等人员较为密集场所,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防诈骗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现场说法等形式向广大群众介绍电信诈

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家庭妇女掌握正确的防范方法,同时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在遇到电信诈骗时不要理睬,一旦上当受骗,应保存好相关证据,如联系电话、对方账户、转账凭证等,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无”产品致过敏 依法赔偿又挨罚

本报讯(郑爱国)近日,在龙海12315投诉台的依法调解下,一起商家使用“三无”化妆品,致消费者脸部过敏的服务质量投诉案件完结,使消费者获得了赔偿。

2020年5月1日,龙海紫泥镇消费者杨女士到龙海紫泥镇某美容店消费4800元,做面部祛斑美容。美容师首次为杨女士抹上化妆品后进行面部按摩美容后,当晚杨女士面部火辣辣地疼痛。第二天早晨起床,一照镜子,发现面部又红又肿。杨女士找到医院,经医生检查诊断是化妆品过敏。杨女士找到美容店,查到了美容师对其使用抹脸的化妆品,发现是“三无”产品。杨女士要求美容店赔偿,经多次与经营者交涉未果。今年1月14日,杨女士又找到经营者索赔未果之下,拨打了12315投诉电话。

龙海12315投诉台接报后,组织执法力量展开调查,经核实,龙海紫泥镇某美容店一家无执照经营的违法经营者,美容师对消费者使用祛斑美容的化妆品是没厂名没厂址、没生产批号的“三无”产品。“三无”产品致使消费者脸部过敏,严重红肿情况事实。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

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之规定,某美容店使用“三无”产品引起消费者过敏,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理当依法赔偿消费者的损失。龙海12315投诉台于3月18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之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五十五条第二款“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之规定,组织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调解,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由经营者退还消费者的美容费用4800元;一次性赔偿消费者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补贴费6000元。与此同时,龙海12315投诉台对某美容店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法在身边

员工购买假证明获取休假和工资待遇 也能构成诈骗罪



(资料图片)

编辑同志:
我公司员工李某为了不上班,却又照样能拿到工资、享受相关待遇,在无法从正规渠道获取医院病历记录、

诊断证明书、病休建议等的情况下,通过从非法渠道购买的方式,陆续5次向公司请假,由此骗取公司病假工资4万余元及缴纳社保费、公积金等1万

余元,共计近6万元。请问: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饶丽丽

饶丽丽读者:
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必须受到刑事制裁。

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已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一方面,李某具有非法占有公司财物之目的。李某之所以购买、使用医院病历记录、诊断证明书、病休建议等,是为了不上班,却又照样能从公司拿到工资、享受相关待遇,由于这种侵犯公司财产的手段和方式,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因而当属于非法。另一方面,李某已经实施诈骗行为。诈骗罪中“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实

质,是指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能够让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使被害人因此而交付财物。李某故意隐瞒病历记录、诊断证明书、病休建议等源自非法渠道购买的真相,制造自己确已患病且必须休息治疗的假象,使公司基于错误认识,认可李某的谎言,并基于相关规定向李某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费、公积金等。如果李某如实相告,公司断然不会如此。再一方面,李某必须受到刑事追究。诈骗罪是一种数额型犯罪,即只要诈骗的财物在“数额较大”以上就必须受到制裁。就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正因为李某的涉案金额近6万元,属“数额巨大”,决定了李某难逃罪责。

◎廖春梅

为您维权

购买健身卡后查出疾病 不适宜约定的健身活动 可以退健身卡吗?

编辑同志:
我是一名退休职工。我退休二年后,身体发胖比较快,自己实施了走路、节食等减肥方法,但都不怎么见效。2020年10月份,通过一位朋友的介绍,得知某健身中心有通过健身减肥的健身项目,通过进一步咨询了解后,花费5000元办理了为期一年的健身卡进行每周五次的舞蹈、体操等健身活动。通过近四个月的舞蹈、体操等健身活动,确实起到了一定的健身效果和减肥效果。但在最近一次体检中,我被检查出患有肝血管瘤疾病,医嘱禁止较为剧烈的运动,医生也明确说舞蹈、体操活动也不合适。根据我身体出现的这一新情况,我和某健身中心的健身活动就不能再持续下去。我和某健身中心协商,希望能退回健身卡。但健身中心不同意。请问,像我这种情况,可以退回健身卡吗?

读者:黄晓英

黄晓英读者:
你所咨询的退回健身卡问题,实际上就是一个解除你和某健身中心健身合同的问题。根据你所提供的情况,我们认为,你的健身合同出现了情势变更,你是

可以和健身中心解除健身合同的,即你可以退回健身卡的。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533条关于“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定,你向某健身中心购买健身卡,即是与某健身中心签订成立了一个健身合同,你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一定数量的金钱,某健身中心则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内为你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健身服务。在你们之间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你的身体出现了疾病,这在法律上称为是情势变更。如果继续按合同约定健身,则会对身体出现极为不利的情形,这是你和健身中心在订立合同时都没有预见到的,这明显属于是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你是明显不公平的情形。在你和健身中心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你是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与健身中心的该健身合同的。

因此,根据法律的上述规定,你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请求与某健身中心解除健身合同,即你所说的退回健身卡。

◎周玉文



(资料图片)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田丰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新浦东路129号联丰浩苑安置小区19幢603号。今苏炳成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声明人:苏炳成
2021年3月23日

遗失声明
坐落于漳州龙文区新浦东路129号联丰浩苑14B幢403室,业主苏中华遗失(权属材料)田丰片区(五号路、南昌东路、锦绣一方、联丰浩苑)房屋拆迁安置房屋安置补偿清单,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苏中华
2021年3月23日

遗失声明
▲林震波、邹臻行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林依韩)出生医学证明,证号:M350240162,声明作废。
▲柯世合(身份证号码:350600196405042031)不慎遗失在漳州市化学厂工作期间的《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林晓娜不慎遗失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2019级室内设计专业(3)班学生证,证号:1902020337,声明作废。
▲陈棋宏不慎遗失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壹张(开票日期:2021年03月09日,金额:8876.19元,住院号:5210079),号码:LD14952038,现声明作废。

▲南靖县范文婷、阮文鹏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壹张,出生证编号:R350486743,声明作废。
▲南靖县周小青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助产专业中专毕业证,证书编号:(1998)0096,声明作废。
▲黎扬怡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医学技术专业2020级医疗设备应用技术专业班的学生证,证号:20202128,声明作废。
▲龙海市钟爱治不慎遗失《就业创业证》壹本,证号:3506810015000712,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文区老渝记重庆小面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3日),许可证编号:JY23506030016298,声明作废。

▲漳浦县邱秋平、王燕梅夫妇不慎遗失孩子邱若伊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350135801,现声明作废。
▲漳浦县邱秋平、王燕梅夫妇不慎遗失孩子邱瑞奕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350046683,现声明作废。
▲林界山(身份证号码:350622196103162511)不慎遗失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发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监制的股金证壹本(股金类别:个人股),股金账号:9080403000101000020162,股金证号:38058,股金余额3978股,现声明作废。
▲黄基顺不慎遗失三代智能残疾人卡,卡号为35062519681225103043,声明作废。

▲王晶明不慎于2021年3月23日遗失第二孩居民身份证,证号:620422199908010521(有效期限:2016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声明作废。
▲林月慧本人(身份证号码:350681198707133526)不慎遗失在漳州政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吴远芳不慎遗失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土建工程师)壹本,证号:闽特Z609-103487,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声明作废。
▲父亲游艺斌、母亲蔡幼卿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游梓涛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G350142489,现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东洋23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建元东路3号龙文花园2幢B区、C区C606号、龙文区建元东路3号龙文花园20幢301号。今严明德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声明人:严明德
2021年3月23日